

#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登記 111 年預計退休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40 學分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符合退休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滿 25 年以上，且年滿 50 歲，自願退休。 (服務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需達當年指標數者,才得擇領月退休金,111 年教師指標數 80)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滿 25 年以上，未滿 50 歲，自願退休。 (需至當年法定起支年齡，適用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滿 5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自願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 65 歲。				
請擇一請領退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月退休金 (符合法定起支年齡或指標數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兼領 1/2 一次退休金與 1/2 月退休金 (符合法定起支年齡或指標數者)				
預定退休日	民國 111 年 $\frac{2}{8}$ 月 1 日 (退休時年滿 歲)				
職年前資	<input type="checkbox"/> 私校教師年資： 年 個月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懸缺代理年資： 年 個月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代理年資： 年 個月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集訓年資： 年 個月 天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役年資： 年 個月 天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軍職年資： 年 個月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年資： _____				
留職停薪或曾中斷年資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計任職年資	年 月 日				
曾任行政年資	導師： 年 月、 組長： 年 月、 主任： 年 月				
<b>注意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量退休制度重大變革，退休金種類一經擇定後，如無特殊原因不得請求變更，建請同仁宜審慎考量評估後再行登記。</li> <li>2. 111 年度月退指標數為 80，符合退休服務年資+年齡合計達 80 者，可申請全額月退。</li> <li>3. 為辦理 111 會計年度退休金估算作業，請填妥調查表後，於 <b>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中午前</b>向人事室辦理登記，逾期視同放棄申請。</li> <li>4. 請檢附下列相關證件正本及印成 A4 影本各 1 份俾利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級(大學碩士博士)畢業證書、所有教師證書。</li> <li>(2) 所有任職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li> <li>(3) 所有任職機關學校派令、敘薪通知書、聘書。</li> <li>(4)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li> <li>(5) 大專集訓預備軍官班訓練服義務役退伍令。</li> </ol> </li> </ol>					
申請人： 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退休適(準)用條款:

法規	內容	備註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5 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 0.5 之月補償金。	舊制補償金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第 6 項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新制補償金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申請自願退休之要件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屆齡退休之要件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退休教職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退休金給與種類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均俸 107 年 7 月 1 日前未符合原月退資格者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107 年 7 月 1 日前已符合原月退資格者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	一、年滿五十八歲。但應隨平均餘命之延長與職場人口結構變化適時調整。	年滿 58 歲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展期月退休金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2 條第 4 項第 3 款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減額月退休金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私立學校法第 66 條	私立學校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之支付	